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后任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充分保障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要求，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改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3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3 人，从业人员共 5,774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8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 亿元。德勤华永为 58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3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60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 1 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次；17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 1 次，4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1 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斌，自 2006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赵斌先生拟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海舟，自 2001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赵海舟先生拟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步君，自 2004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步君先生拟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370.0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该审计收费系根据公司审计范围、审计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投入的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情况综合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已连续 2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容诚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要求，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德勤华永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